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衛試疫字第1112522083號
附件：有償讓與投標基本資料表及意願書附件1-3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虹彩病毒抗原活性多肽及其用途」專利權讓與受理申請期限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9條辦理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的名稱：「虹彩病毒抗原活性多肽及其用途」專利權讓與。

(一)大陸專利：專利證書號第959855號，專利期限2008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止，讓與金額新臺幣301,900元（營業稅另計）。

(二)日本專利：專利特許証第5269572號，專利期限2013年5月17日至2033年5月17日止，讓與金額新臺幣276,086元（營業稅另計）。

(三)中華民國專利：專利證書號第I399540號，專利期限2013年6月21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，讓與金額新臺幣296,776

元（營業稅另計）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國內凡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、具研發能力之中華民國或學術研究機關團體，皆可參與投標，由本所於公告截止日後1星期內召開比價會議，以讓與費用最高價者得標。

三、投標業者須檢附：

（一）本公告一式。

（二）有償讓與投標基本資料表及意願書（附件1~3）。

四、投標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郵寄資料者，以郵戳為憑。如以親送方式請送交至本所疫學研究組（技輔室）。

五、對於讓與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疫學研究組（技輔室）張仁杰副研究員（02-26212111分機183）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nvri.gov.tw/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

所長邱垂章